

# 最新医疗整形美容 外科手术临床应用规范图解

◎主编 陈路◎



ZUIXIN YILIAO ZHENGXING MEIRONG

青海人民出版社

最新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 手机维修应用理论图解

张明 编著



# 最新 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临床应用规范图解

主 编：陈 路

(一)

青海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临床应用规范图解/陈路主编. - 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25-01455-2

I. 最… II. 陈… III. 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图解 IV. D99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1837 号

### 最新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临床应用规范图解

青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52.875 印张 2200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ISBN 7-225-01455-2/U·2

定价:998.00 元(全四卷)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促进医疗美容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本办法所称美容医疗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本办法所称主诊医师是指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执业医师。

医疗美容科为一级诊疗科目,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中医科为二级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项目由卫生部委托中华医学会制定并发布。

**第三条** 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构设置、登记

**第五条** 申办美容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设置医疗美容科室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
- (三)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 (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举办美容医疗机构的单位或者个人,应按照本办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

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合格申办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申办者。

**第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核发美容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违规作出的审批决定应自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纠正或撤消。

**第八条** 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九条** 医疗机构增设医疗美容科目的,必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学会核准,并向登记机关备案。

### 第三章 执业人员资格

**第十一条** 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医师应具有 6 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医师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医师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未取得主诊医师资格的执业医师,可在主诊医师的指导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从事医疗美容护理工作的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护士资格,并经护士注册机关注册;

(二)具有二年以上护理工作经历;

(三)经过医疗美容护理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护理工作 6 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中介组织对主诊医师资格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 第四章 执业规则

**第十六条** 实施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必须在相应的美容医疗机构或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中进行。

**第十七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诊疗范围。

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

**第十八条** 美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程。

美容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材料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医疗美容服务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医疗美容项目必须由主诊医师负责或在其指导下实施。

**第二十条** 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第二十一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的从业人员要尊重就医者的隐私权,未经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医者病情及病历资料。

**第二十二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发生重大医疗过失,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新技术临床研究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规范医疗美容服务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工作。

**第二十八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外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中医科等相关临床学科在疾病治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医疗美容活动不受本办法调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办法施行后一年内,按本办法规定对已开办的美容医疗机构和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并重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

### 美容医院

#### 一、床位和牙椅

住院床位总数 20 张以上,美容治疗床 12 张以上,牙科综合治疗椅 4 台以上。

####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美容咨询设计室、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治疗室、麻醉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技工室、消毒供应室、病案资料室。

#### 三、人员

(一)每床(椅)至少配备 1.03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床(椅)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

(三)至少有 6 名具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至少 2 名主管护师资格以上的护士。

(四)每科至少有 1 名本专业的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

#### 四、医疗用房

(一)每病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二)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每牙科综合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四)每美容治疗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每美容治疗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呼吸机、心电监护仪、自动血压监测仪、电动吸引器、体外除颤器、麻醉机、吸脂机、无影灯、紫外线消毒灯、高压蒸气灭菌设备、器械柜、美容外科手术相

应的手术器械、X光机及暗室成套设备、喷砂洁牙器、光固化治疗机、正颌外科器械、X光牙片机、银汞搅拌机、技工设备、口腔全景X光机、牙科必备的消毒设备、电凝器、激光机、电子治疗机、皮肤磨削机、离子喷雾器、文眉机、皮肤测试仪、超声波美容治疗机、多功能健胸治疗机、恒温培养箱、电冰箱、洗衣机、消毒柜、检验科需要的配套设备及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具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并保证医院的运营。

### 医疗美容门诊部

#### 一、床位

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床4张,手术床位2台,牙科综合治疗椅2张,观察床位2张。

####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美容咨询室、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可设置美容中医科、美容治疗室。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化验室、手术室。

#### 三、人员

(一)每台手术床应至少配备2.4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张观察床、牙科综合治疗椅至少配备1.03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和0.4名护士。

(三)至少有5名执业医师,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副主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1名具有护师资格以上的护士。

(四)每科目至少有1名本专业的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

#### 四、医疗用房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二)每室独立。

(三)手术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四)诊室每美容治疗床、牙科综合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手术床和成套美容外科手术器械 无影灯 紫外线消毒灯 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电凝器 电动吸引器 离子喷雾器 多功能美容仪 皮肤磨削机 文眉机 激光治疗机 电冰箱 消毒柜 牙科必备的消毒设备 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

(二)具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并保证门诊部的运营。

### 医疗美容诊所

#### 一、床位

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床 2 张,或手术床 1 张及观察床 1 张,或牙科综合治疗椅 1 张。

####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 4 科目中不超过 2 个科目。

(二)医技科室:根据开设的科目,设置相应的医技科室。

美容外科:至少设有手术室、治疗室、观察室。

美容牙科:至少设有诊疗室。

美容皮肤科: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室。

美容中医科:至少设有中医美容治疗室。

#### 三、人员

每一科目至少有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 1 名护士。

#### 四、医疗用房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

(二)每室必须独立。

(三)手术室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或每美容治疗床、牙科综合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美容外科:手术床及相应成套美容外科器械、消毒柜、吸引器、无影灯、紫外线消毒灯、电凝器、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美容皮肤科:皮肤磨削机、离子喷雾器、多功能美容仪、激光机或电子治疗机、超声波、治疗仪、消毒柜、文眉机、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美容牙科:消毒柜、牙科必备的消毒设备、高压蒸气灭菌设备。

(二)具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它设备,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

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并保证诊所的运营。

## 医疗美容科(室)

### 一、床位

至少设有美容治疗床 4 张,手术床 1 张,牙科综合治疗椅 1 张,观察床 1 张。

### 二、科目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美容咨询室、美容治疗室。在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美容中医科 4 个科目中至少设 2 个科目。

(二)医技科室可与医疗机构共用。

### 三、人员

(一)每台手术床配备 2.4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张观察床、牙科综合治疗椅配备 1.03 名相关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和 0.4 名护士。

(三)每科目至少有 1 名本专业的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以上的主诊医师和 1 名具有护师资格以上的护士。

### 四、医疗用房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二)每室必须独立。

(三)手术室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四)诊室每美容治疗床、牙科综合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五)应远离传染病诊疗区。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美容外科:手术床和相应的成套美容外科手术器械、电凝器、吸引器紫外线消毒灯、无影灯、必备的消毒灭菌设备。

美容皮肤科:离子喷雾器、多功能美容仪、皮肤磨削机、文眉机、激光治疗机、必备的消毒灭菌设备。

美容牙科:牙科必备消毒设备、电冰箱。

(二)具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具有上网功能的计算机。

六、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美容技术操作规范、感染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并成册可用。

## 医疗美容项目

- 1 美容心理诊断和辅导技术
- 2 美容外科
  - 2.1 眉部美容外科技术
    - 2.1.1 眉提升术
    - 2.1.2 修眉手术
  - 2.2 眼部美容外科技术
    - 2.2.1 重睑术
    - 2.2.2 下睑袋矫正技术
    - 2.2.3 上睑下垂矫正技术
    - 2.2.4 眼睑其他美容技术
  - 2.3 鼻部美容外科技术
    - 2.3.1 隆鼻术
    - 2.3.2 驼峰鼻矫正术
    - 2.3.3 鹰钩鼻矫正术
    - 2.3.4 鼻翼缺损修复术
    - 2.3.5 鼻尖美容术
    - 2.3.6 鼻小柱及鼻孔美容术
    - 2.3.7 唇裂术后鼻畸形修复术
  - 2.4 耳郭美容外科技术
    - 2.4.1 招风耳矫正术
    - 2.4.2 杯状耳矫正术
    - 2.4.3 隐耳矫正术
    - 2.4.4 耳垂畸形修复术
    - 2.4.5 耳郭再造技术
  - 2.5 口唇部美容外科技术
    - 2.5.1 唇裂术后上唇畸形修复术
    - 2.5.2 重唇美容术
    - 2.5.3 唇峰、薄唇增厚美容术
    - 2.5.4 唇珠美容术
    - 2.5.5 口角成形术
    - 2.5.6 唇外翻矫治术
    - 2.5.7 唇缺损修复术
    - 2.5.8 酒窝成形术
    - 2.5.9 唇系带延长成形术
  - 2.6 颌面部美容外科技术
    - 2.6.1 颞部填充技术
    - 2.6.2 颧部美容技术
    - 2.6.3 颞成形技术
    - 2.6.4 下颌角肥大矫治术
  - 2.7 面部除皱技术
    - 2.7.1 额部除皱术
    - 2.7.2 颞部除皱术
    - 2.7.3 面颈部除皱术
    - 2.7.4 中面部除皱术
    - 2.7.5 额颞部除皱术
    - 2.7.6 额颞面部除皱术
    - 2.7.7 颞面颈部除皱术
    - 2.7.8 全面颈部除皱术
    - 2.7.9 内窥镜除皱术
    - 2.7.10 面部悬吊除皱技术
  - 2.8 乳房美容外科技术
    - 2.8.1 隆乳术
    - 2.8.2 乳房肥大缩小术
    - 2.8.3 乳头内陷矫正术
    - 2.8.4 乳头肥大缩小术
    - 2.8.5 乳房下垂矫正术
    - 2.8.6 乳头乳晕重建术
  - 2.9 脂肪抽吸及腹壁成形技术
    - 2.9.1 负压脂肪抽吸术
    - 2.9.2 超声脂肪抽吸术

- |                      |                     |
|----------------------|---------------------|
| 2.9.3 电子吸脂术          | 3.2.6 侧向转位瓣术        |
| 2.9.4 注射器法吸脂术        | 3.2.7 双乳头瓣移位术       |
| 2.9.5 腹壁成形术          | 3.2.8 冠向复位瓣术        |
| 2.10 会阴部美容外科技术       | 3.2.9 自体游离龈瓣移植术     |
| 2.10.1 处女膜修补术        | 3.2.10 牙周引导组织再生术    |
| 2.10.2 阴道松弛缩紧术       | 3.2.11 牙槽骨修整术       |
| 2.10.3 阴蒂肥大缩小术       | 3.2.11.1 牙槽骨嵴修整术    |
| 2.10.4 小阴唇肥大缩小术      | 3.2.11.2 牙槽嵴增高术     |
| 2.10.5 包皮环切术         | 3.3 牙牙合畸形美容矫治技术     |
| 2.10.6 阴茎延长术         | 3.3.1 机械性活动性矫治器矫治技术 |
| 3 美容牙科               | 3.3.2 功能性矫治器矫治技术    |
| 3.1 牙齿美容修复技术         | 3.3.3 固定矫治技术        |
| 3.1.1 洁治术            | 4 美容皮肤科             |
| 3.1.2 牙齿修形术          | 4.1 美容皮肤内科技术        |
| 3.1.3 牙齿漂白术          | 4.1.1 诊断技术          |
| 3.1.4 复合树脂黏结修复技术     | 4.1.1.1 真菌镜检技术      |
| 3.1.5 瓷贴面修复技术        | 4.1.1.2 斑贴试验技术      |
| 3.1.6 桩冠修复技术         | 4.1.1.3 皮肤活检术       |
| 3.1.7 金属烤瓷冠桥修复技术     | 4.1.2 治疗技术          |
| 3.1.8 全瓷冠技术          | 4.1.2.1 糖皮质激素皮损内注射  |
| 3.1.9 自凝丙烯酸树脂临时冠技术   | 4.1.2.2 药物加压治疗      |
| 3.1.10 可摘局部义齿美容修复技术  | 4.1.2.3 外用药物治疗      |
| 3.1.11 全口义齿美容修复技术    | 4.1.2.4 光化学疗法       |
| 3.1.12 即刻义齿美容修复技术    | 4.2 美容皮肤外科技术        |
| 3.1.13 植牙美容修复技术      | 4.2.1 皮肤磨削术(擦皮术)    |
| 3.1.14 黏结铸造固定桥美容修复技术 | 4.2.1 酒渣鼻切割术        |
| 3.1.15 柔性义龈美容修复技术    | 4.2.3 皮肤肿物切除术       |
| 3.1.16 隐形义齿美容修复技术    | 4.2.4 拔甲术           |
| 3.1.17 套筒冠义齿美容修复技术   | 4.2.5 刮除术           |
| 3.2 牙周美容技术操作         | 4.2.6 自体表皮移植术       |
| 3.2.1 牙龈切除术          | 4.2.7 腋臭手术          |
| 3.2.2 牙龈成形术          | 4.2.8 足病修治术         |
| 3.3.3 牙冠延长术          | 4.2.9 毛发移植术         |
| 3.2.4 牙周骨手术          | 5 美容中医科             |
| 3.3.3 根尖向复位瓣术        | 5.1 针灸美容技术          |

- 5.1.1 针刺技术
  - 5.1.1.1 毫针术
  - 5.1.1.2 三棱针术
  - 5.1.1.3 皮肤针(梅花针)术
  - 5.1.1.4 皮内针术
  - 5.1.1.5 火针术
  - 5.1.1.6 电针术
  - 5.1.1.7 水针(穴位注射)术
- 5.1.2 灸术
- 5.1.3 耳针术
- 5.1.4 拔罐术
- 5.2 中医推拿美容技术
- 5.3 中药外治技术
- 5.4 其他中医美容技术
  - 5.4.1 穴位埋线疗法
  - 5.4.2 结扎法
- 6 美容医疗应用技术
  - 6.1 物理美容治疗技术
    - 6.1.1 激光美容治疗技术
    - 6.1.2 高频电美容治疗技术
    - 6.1.3 冷冻美容治疗技术
    - 6.1.4 其它物理美容技术
      - 6.1.4.1 脱毛技术
      - 6.1.4.2 穿耳孔技术
  - 6.2 注射美容技术
    - 6.2.1A 型肉毒毒素美容注射技术
    - 6.2.2 皮肤(软组织)注射(填充)美容技术
  - 6.3 美容文饰技术
    - 6.3.1 文眉技术
    - 6.3.2 文眼线技术
    - 6.3.3 文唇技术
  - 6.4 不良文饰修复技术

# 前言

从古到今,美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无论是男士还是女士,无论是专业美容工作者还是业余美容爱好者,其追求美的脚步从未停过,人类的历史文化也就成了丰富多彩的“美的文化”。

整形美容外科是一门以医学人体理论为基础,运用医学、美学与外科技术相结合的手段,实施对人体生理解剖正常范围内的缺陷加以修复和再塑,或对一些损害性疾病施以美容手术治疗,在保持功能完整的基础上,以增进其形态之美感为目的医学分支学科。它既是外科学的整形外科学的一个新兴分支,又是当代美容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美容医学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起步,经过 10 余年的探索,这门新兴的医学专科在理论研究、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上均日渐完善。实践证明,用医学手段去实现人类对美的追求,是高尚而神圣的事业,同时也证明了美容医学的未来:前景是广阔的。

医疗整形美容手术虽处于初创阶段,但在短短的几十年里,无论是人们对美容医学的认识还是这门学科本身的理论实践的发展都迅猛异常。随着人们的生活质量的不断改善,精神与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自身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中青年男性力求自己英俊潇洒,少女们则期盼自己肌肤光滑、柔嫩,乳房坚挺及全身线条分明,中老年女性则盼望自己容光焕发、雍容华贵、顾盼高雅。但一部分人由于先天不足,其理想难以实现。由于美容整形医学的实施,美容医师通过外科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疗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使这一部分人的愿望也得以实现。与此同时,医疗美容整形外科工作者在增进人体美的技术上不断摸索,不断创新,不仅大大地减轻了患者的痛苦,同时也减少了并发症的发生,并获得了良好而持久的美容效果,促使医学美容技术迅猛发展。美容整形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的不断涌现,要求医学美容工作者要及时了解,学习和掌握,与时俱进,从而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鉴于此,本书编委会组织了二十余位从事医疗美容整形教学与临床操作的专家学者,在总结他们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收集了大量医疗整形美容资料,参考了各种先进方法与技术,编写出这《最新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临床应用规范图解》。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叙述清晰明了、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系统性强、内容丰富、新颖、实用性强。可供美容师、从事医疗整形美容工作的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各相关医疗整形美容院校师生借鉴参考。

由于医疗整形美容这个新课题在国内开展时间尚不长,编者经验有限,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3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篇 医疗整形美容外科手术理论基础 .....</b>      | <b>(1)</b>   |
| <b>第一章 概 述 .....</b>                 | <b>(3)</b>   |
| 第一节 整形美容外科学的定义与范围 .....              | (3)          |
| 第二节 人们对整形美容的需求 .....                 | (4)          |
| 第三节 美容整形外科的特点 .....                  | (11)         |
| 第四节 美容整形外科的心理准备 .....                | (13)         |
| 第五节 美容整形外科的发展简史与展望 .....             | (15)         |
| <b>第二章 整形美容外科学的人体美学基础 .....</b>      | <b>(26)</b>  |
| 第一节 人体美的广义内涵 .....                   | (26)         |
| 第二节 人体美的特征 .....                     | (27)         |
| 第三节 人体美的基础和必备条件 .....                | (29)         |
| 第四节 美容整形外科学的医学和美学基础概要 .....          | (30)         |
| 第五节 人体测量 .....                       | (56)         |
| 第六节 容貌美学 .....                       | (87)         |
| 第七节 美容整形学原则 .....                    | (90)         |
| 第八节 美容整形手术效果的美学评价 .....              | (93)         |
| <b>第三章 美容整形心理学基础 .....</b>           | <b>(97)</b>  |
| 第一节 容貌缺陷对受术者心理发展的影响 .....            | (97)         |
| 第二节 美容整形求术者的心理分析 .....               | (122)        |
| 第三节 整形美容求术者的心理定势、期待与满意 .....         | (133)        |
| 第四节 美容手术后的心理反应 .....                 | (138)        |
| 第五节 美容手术失败患者的心理与护理 .....             | (141)        |
| 第六节 美容医学中的医疗与法律纠纷 .....              | (146)        |
| <b>第四章 美容整形医疗技术人员必备素质及医事管理 .....</b> | <b>(150)</b> |